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2021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集團業務持續增長，整體燃氣銷售量增加 21%至 145.79 億立方米，營業額躍升 34%至 171.25 億港元。
- 未計入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損失 3.59 億港元，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上升 11%至 16.12 億港元。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
- 在繼續穩固發展城市燃氣業務的同時，集團擴大推進零碳智慧園區業務版圖，截至 2021 年年底已在全國 23 個省/直轄市/自治區成立逾 240 個項目，業務範圍覆蓋城市燃氣、再生能源等。

業績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 2020 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7,125,447	12,826,237
總營業支出	4	<u>(15,019,700)</u>	<u>(11,001,870)</u>
		2,105,747	1,824,367
其他收入		150,920	106,19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90,237)	1,48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35,807	362,688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431,437	334,168
融資成本	5	<u>(588,923)</u>	<u>(426,204)</u>
除稅前溢利	6	2,144,751	2,202,701
稅項	7	<u>(617,659)</u>	<u>(554,893)</u>
年內溢利		<u>1,527,092</u>	<u>1,647,808</u>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1,253,202	1,447,113
非控股股東		<u>273,890</u>	<u>200,695</u>
		<u>1,527,092</u>	<u>1,647,808</u>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 （2020年：拾伍港仙）	8	<u>473,419</u>	<u>445,34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41.53	49.56
— 攤薄		<u>41.53</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527,092</u>	<u>1,647,80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後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823,020	1,429,3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84,684)	(789,04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相關所得稅	69,983	197,83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中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85,137)	(174,889)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u>116,890</u>	<u>163,835</u>
	<u>640,072</u>	<u>827,08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67,164</u>	<u>2,474,896</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1,852,253	2,183,432
非控股股東	<u>314,911</u>	<u>291,46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67,164</u>	<u>2,474,896</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10,412	20,016,653
使用權資產		941,481	882,716
無形資產		471,083	475,074
商譽		5,750,478	5,625,492
聯營公司權益		11,183,849	4,887,677
合資企業權益		3,629,468	3,198,329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47,313	69,09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497,846	1,721,875
已支付收購附屬／聯營公司之按金		178,829	415,776
		<u>46,510,759</u>	<u>37,292,682</u>
流動資產			
存貨		704,509	643,117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67,207	16,398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194,873	198,212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0	2,463,040	2,237,218
非控股股東欠款		215,637	170,092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9,571	109,2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71,107	2,225,954
		<u>7,725,944</u>	<u>5,600,2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	2,994,759	2,689,325
合約負債		3,939,179	3,733,570
租賃負債		15,312	22,562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79,855	54,876
應付稅項		1,611,627	1,224,176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8,633,082	5,136,717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貸款		66,617	-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730	5,231
其他財務負債		29,992	55,839
		<u>17,371,153</u>	<u>12,922,296</u>
流動負債淨值		<u>(9,645,209)</u>	<u>(7,322,0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865,550</u>	<u>29,970,667</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0,174	39,554
借貸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7,990,330	6,356,041
遞延稅項	830,839	848,342
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37,518	20,890
其他財務負債	40,694	57,238
可換股債券	2,733,237	-
	<u>11,692,792</u>	<u>7,322,065</u>
資產淨值	<u>25,172,758</u>	<u>22,648,60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5,989	296,893
儲備	<u>22,579,063</u>	<u>20,426,006</u>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2,895,052	20,722,8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277,706</u>	<u>1,925,703</u>
整體股東權益	<u>25,172,758</u>	<u>22,648,6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96.45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86.33億港元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有來自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的未動用資金約146.74億港元以及來自銀行及最終控股股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約93.97億港元（「信貸額度」）。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集團有來自中期票據計劃的未動用資金及信貸額度分別約146.91億港元及82.14億港元。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債權人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約86.33億港元借款將繼續延期或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來自中期票據計劃的未動用資金及該等可動用的信貸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此外，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下設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於 2021 年 6 月發布的議程決議，該決議澄清實體在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列為「進行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的成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引致作出額外披露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三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其他能源
燃氣接駁	—	根據燃氣接駁工程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延伸業務	—	銷售燃氣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於過往年度，執行董事評估集團業務為兩個業務分類，即 (a)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 (b) 燃氣接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執行董事已重新評估本集團業務並將業務結構重新調整為 (i)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ii) 燃氣接駁及 (iii) 延伸業務。可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 管道燃氣 及能源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延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13,951,433	1,796,237	744,727	16,492,397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633,050	-	633,050
對外銷售	<u>13,951,433</u>	<u>2,429,287</u>	<u>744,727</u>	<u>17,125,447</u>
分類業績	<u>1,086,045</u>	<u>1,118,476</u>	<u>89,956</u>	2,294,477
其他收入				150,920
其他虧損淨額				(390,23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8,7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35,80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431,437
融資成本				<u>(588,923)</u>
除稅前溢利				2,144,751
稅項				<u>(617,659)</u>
年內溢利				<u>1,527,092</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列)	銷售 管道燃氣 及能源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延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10,227,961	1,651,794	388,078	12,267,833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558,404	-	558,404
對外銷售	<u>10,227,961</u>	<u>2,210,198</u>	<u>388,078</u>	<u>12,826,237</u>
分類業績	<u>999,208</u>	<u>909,852</u>	<u>66,220</u>	1,975,280
其他收入				106,195
其他收益淨額				1,48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0,9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2,688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34,168
融資成本				<u>(426,204)</u>
除稅前溢利				2,202,701
稅項				<u>(554,893)</u>
年內溢利				<u>1,647,808</u>

本集團之分類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執行董事審閱或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因此，分類資產及負債未予呈列。

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產生，除金融工具外，集團超過 90% 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集團實體持有資產之存冊地點）。

4. 總營業支出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12,254,356	8,743,202
員工成本	1,303,943	1,017,976
折舊及攤銷	867,895	762,337
其他費用	593,506	478,355
	<u>15,019,700</u>	<u>11,001,870</u>

5.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	584,598	433,96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9,265	-
銀行費用	6,321	5,384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3,747	3,063
	<u>603,931</u>	<u>442,414</u>
減：資本化之金額	<u>(15,008)</u>	<u>(16,210)</u>
	<u>588,923</u>	<u>426,204</u>

6. 除稅前溢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19,726	18,5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462	57,074
已售存貨成本	13,168,902	9,515,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4,707	686,717
員工成本	1,303,943	1,017,976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58,643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	231
商譽減值撥備	6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8,939	-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274	33,026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31,719	29,261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5,4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363	296
匯兌收益淨額	10,573	1,422
利息收入	40,602	28,058

7. 稅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565,638	537,566
遞延稅項	52,021	17,327
	617,659	554,893

由於兩個年度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5% 或 25%（2020 年：15% 或 25%）。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於 2014 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可以 15% 優惠稅率繳稅。

8. 股息

年內，確認分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 445,340,000 港元（2020 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 430,603,000 港元），即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2020 年：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2020 年：拾伍港仙）之末期股息，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u>盈利</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歸屬於公司的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253,202</u>	<u>1,447,113</u>
	股份數目	
	2021年 千股份	2020年 千股份
<u>股份數目</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扣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17,444</u>	<u>2,920,079</u>

計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因假設其獲兌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由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淨信用損失撥備）	1,241,290	1,101,251
預付款	571,274	631,212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650,476	504,755
	<u>2,463,040</u>	<u>2,237,218</u>

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 0 至 180 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952,900	883,463
91 至 180 日	81,132	39,115
180 日以上	207,258	178,673
	<u>1,241,290</u>	<u>1,101,251</u>

11.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587,061	1,418,051
應付收購業務代價	80,700	78,1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25,645	1,192,77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1,353	317
	<u>2,994,759</u>	<u>2,689,325</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905,106	803,056
91 至 180 日	209,004	209,887
181 至 360 日	172,091	142,431
360 日以上	300,860	262,677
	<u>1,587,061</u>	<u>1,418,051</u>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 2021 年 12 月 3 日，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港華能源」）與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華綜合電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港華綜合電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港華綜合電能同意按照相關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向港華能源出售其於 31 家再生能源公司持有之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509,206,000 元（相當於 613,206,000 港元）。詳細情況已披露於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3 日的公告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該 31 家再生能源公司的其中 15 家之收購已經完成。

自報告期末至批准此財務報表之日，集團已完成另外 10 家總代價為 47,416,000 港元的再生能源公司之收購，該 10 家公司之淨資產總額為 47,387,000 港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2021年中國內地經濟恢復增長，帶動能源消費增加，集團總體營業額由2020年的128.26億港元增長至2021年的171.25億港元，上升33.5%。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燃氣接駁及延伸業務三個業務分類銷售額均取得增長。

業務分類	2021年 (億港元)	2020年 (億港元)	變動 (%)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	139.51	102.28	36.4
燃氣接駁	24.29	22.10	9.9
延伸業務	7.45	3.88	92.0
總計	171.25	128.26	33.5

2021年，集團綜合報表之售氣量為42.13億立方米，較去年增長17.1%。新增燃氣接駁用戶52.5萬戶，較去年增長約11%。因國內疫情有所緩解，同時集團亦積極拓展延伸業務版圖，延伸業務收入也取得了大幅增長。

總營業支出

集團之總營業支出包括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和其他費用。2021年財政年度之總營業支出為150.20億港元，比2020年財政年度的110.02億港元上升36.5%。

	2021年 (億港元)	2020年 (億港元)	變動 (%)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122.54	87.43	40.2
員工成本	13.04	10.18	28.1
折舊及攤銷	8.68	7.63	13.8
其他費用	5.94	4.78	24.3
總計	150.20	110.02	36.5

2021年總營業支出佔營業額的比率相對2020年上升，主要因為2021年上游天然氣價格有所上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比 2020 年財政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政府補助、利息及其他雜項收入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比 2020 年財政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損失 3.59 億港元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21 年財政年度內，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較去年 3.63 億港元上升 20.2% 至 4.36 億港元，主要由於年內聯營公司因售氣量大幅上升，從而利潤較去年相比有所上升。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021 年財政年度內，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較去年 3.34 億港元上升 29.1% 至 4.31 億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合營企業因售氣量上升和報裝收入增加，從而利潤較去年相比有所上升。

融資成本

2021 年財政年度內，集團之融資成本較去年 4.26 億港元上升 38.2% 至 5.89 億港元。上升的主要原因為年內為收購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所新增的過渡性貸款，及為投資新項目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和增加之貸款所致。

年內溢利

2021 年財政年度內，年內溢利為 15.27 億港元，按年減少 7.3%。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12.53 億港元，按年減少 13.4%。未計入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59 億港元之影響，年內溢利為 18.86 億港元，按年增加 14.4%，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16.12 億港元，按年增加 11.4%。每股基本盈利為 41.53 港仙，按年減少 16.2%。年內經營現金流入為 22.53 億港元，與去年之水平相若。

財務狀況

集團一向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足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為 166.23 億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114.93 億港元），其中 86.33 億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51.37 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79.68 億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63.43 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200 萬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1,300 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除 104.42 億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81.47 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集團其他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於年末集團之借貸中 156.48 億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97.49 億港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 9.75 億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17.44 億港元）以港幣及美元為主，集團為此等非人民幣借貸絕大部分均已利用外幣利率掉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除上述借貸外，集團由母公司中華煤氣、旗下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分別獲得約 6,700 萬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無）、約 100 萬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500 萬港元）及約 3,800 萬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2,100 萬港元）之人民幣定息貸款。

集團於 2021 年 6 月成功設立 20 億美元之中期票據計劃，此項計劃有助集團強化財務狀況及擴大資金渠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已發行總面值為 9.20 億港元期限為 3 年之票據。

於 2021 年 10 月，集團與策略性投資者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 116,783,333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5.00 港元；及為期 5 年之人民幣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18.36 億元（相當於 22.18 億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所得約 28.02 億港元之款項會用作集團之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投資再生能源業務。該認購事項已於 2021 年 11 月完成。詳細情況已披露於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8 日的公告內。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於本年末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整體股東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為 37.9%（2020 年 12 月 31 日：28.9%）。年內負債比率顯著上升，主要是由於集團對上海燃氣增資而向銀行提取過渡性貸款、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票據以及發行上述可換股債券所致。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計 40.81 億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23.35 億港元），當中 99%（2020 年 12 月 31 日：99%）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幣及美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來自中期票據計劃的未動用資金約為 146.74 億港元，而由銀行及中華煤氣已取得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為 93.97 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中期票據計劃、可換股債券及股權資金之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信貸額度，及其中期票據計劃，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獲得良好的信貸評級，銀行貸款及票據之利率亦相當優惠。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業務及信貸記錄之認同。

或有負債

集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2020 年：每股拾伍港仙）。董事會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2021 年，集團在業務發展規劃創下多個新里程，包括迎來了新的投資者 Affinity Equity Partners；完成與上海燃氣交叉持股的第一階段計劃；以及落實業務轉型，從固有單一的燃氣業務發展成為領先的綜合清潔能源供應商，重點推進以零碳智慧園區為場景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而配合新的發展方針，公司亦在 11 月 26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議案，將公司正式更名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

中國內地承承諾 2060 年實現碳中和，政府制定了明確的中期目標，即到 2030 年將可再生能源消費比重進一步提至 25%，光伏發電及風電總裝機容量達到 12 億千瓦以上。太陽能及風能行業憑藉在可擴展性、成本及安全性方面的絕對優勢，被視為實現目標的主要驅動因素。

集團的工商業客戶有不少集中處於工業園區內，對發展針對工業園區的光伏項目提供有力支持，並有效降低光伏系統的安裝及營運成本。中國內地目前有約 2,600 個國家級和省級工業園區。港華智慧能源的目標是到 2025 年，為 200 個工業園區提供智慧能源方案。截至 2021 年，集團連同母公司中華煤氣已在 21 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布局逾 110 個再生能源項目，落實發展 32 個零碳智慧園區，業務涵蓋多能（冷、熱、電）聯供、光伏、儲能、充換電站、工商客戶綜合能源服務等多個領域。

年內，港華智慧能源與多個行業領先企業展開合作，加速集團的業務布局。當中包括與寧德時代聯手成立合資公司港華時代智慧能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聚焦零碳智慧園區共享儲能及用戶側儲能；與清華大學共同成立了區域綜合能源規劃技術聯合研究中心，攜手研究區域綜合能源規劃、多能互補、燃氣綜合利用等關鍵技術；結合騰訊雲領先的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邊緣計算、物聯網等前沿技術，在能碳監控、能源運維、能碳交易及輔助服務等業務領域開展創新實踐；與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在重卡換電領域開展戰略合作，共同推動零碳園區的開發、實現業務場景落地，通過打造換電站與零碳園區的「源網荷儲」一體化建設，為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作出貢獻。

燃氣業務

2021 年全年中國內地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到 3,726 億立方米之水平，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12.7%；同時經濟實現增長 8.1%，經濟表現穩定恢復，加上國家提出「3060 雙碳目標」（即 2030 年碳達峰、2060 年碳中和），天然氣作為最為潔淨的化石能源之一，無疑在內地能源結構轉型的過程中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致令其需求有增無減。

在此大環境下，港華智慧能源年內的售氣量大幅上升，整體燃氣銷售量增長 21%至約 145.79 億立方米。當中尤以工商業及分銷方面的升幅最為明顯，工業售氣量錄得 76.67 億立方米，較 2020 年錄得的 60.08 億立方米上升 28%，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 53%，分銷售氣量錄得 20.32 億立方米，較去年錄得的 15.73 億立方米增長 29%，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 14%，商業售氣量錄得 17.19 億立方米，較去年錄得的 15.15 億立方米增長 13%，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 12%。而民用售氣量則較去年錄得的 26.43 億立方米增長 6%至 27.96 億立方米，佔集團總售氣量的 19%。分布式能源業務 2021 年錄得 3.65 億立方米的等值天然氣售氣量，而去年則錄得 2.64 億立方米的等值天然氣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約 2%。集團總客戶數目達 1,509 萬戶，較去年增加 95 萬戶。

2021 年，疫情影響全球對液化天然氣（LNG）的需求，上半年在供過於求及油價走低的格局下，國際LNG價格一直維持穩定水平，但下半年由於對天然氣的需求大增，供應短缺，國際液化天然氣價格創下歷年新高，內地天然氣上游價格亦大幅攀升，內地冬季保供壓力加重，集團下半年的燃氣銷售毛差面對下行壓力。同時，以較低毛利的燃氣價差大力推動工業客戶煤改氣增加燃氣銷量，亦攤薄了集團整體燃氣毛利水平。

在上游方面，集團不斷拓展渠道採購價格較低廉的國際LNG氣源，包括聯同母公司中華煤氣簽訂LNG進口長約、於四川省威遠縣建設頁岩氣液化項目，以及位於河北省唐山市中華煤氣投資之LNG接收站儲罐，從而鞏固集團的自主氣源並為往後的天然氣交易作準備。截至年底，位於河北省唐山市的LNG接收站儲罐項目已展開前期施工，預計投入使用後，可以增強集團在華北及東北區域的調峰能力。

延伸業務

集團於年內積極拓展延伸業務版圖，利用數碼技術建設生活雲平台，聚焦「舒適」及「健康」兩大生活主線，範疇涵蓋各式各樣的商品以至健康服務，包括智能爐具、高端廚櫃、到家服務、保險、烹飪課程、健康美食體驗，以及其他生活相關產品等。

年內，集團完成與上海燃氣交叉持股的第一階段計劃，得以面向上海燃氣龐大而且優質的客戶群，正好承接集團各項延伸業務於當地初始發展的勢頭，進一步開發客戶的消費潛力及需求，為拓展延伸業務的市場開啟新篇章。

2021年，在「健康中國」的利好政策下，集團推出「時刻+」健康品牌。「名氣家」電子商務平台升級改造為「時刻家」綜合服務平台，透過線上線下一體化的營運模式，推廣健康生活方式。平台在原有燃氣服務及商品銷售功能的基礎上，加入以健康生活為主題的文章、短片等內容，提供一站式「健康管家」資訊。線下營運方面，集團年內開設了六家「時刻+」健康生活體驗館，另有20家在傳統客戶中心開設的「店中店」。

另一方面，在龐大客戶群的基礎上，集團將加速融合燃氣和保險場景，致力推動燃氣保險業務，提升單一客戶價值貢獻度，以及為集團帶來額外收入的同時，可以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增值服務，為其生命及財產安全提供多一重保障。

新項目發展

2021年7月，集團完成了對上海燃氣的增資而持有其25%之股權。上海燃氣在上海市擁有640萬龐大的客戶基礎，同時管理及營運兩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而上海作為碳交易中心所在地更將成為未來碳市場開放、各行業試行的先行區。由於上海燃氣之天然氣定價機制將在2022年完善，集團與上海燃氣及其控股股東申能集團達成一致意見，延長過渡期至2021年底，集團從2022年1月1日起按股份比例分享上海燃氣的業績。基於集團與上海燃氣簽訂的《深化合作協定》，集團已與上海燃氣在天然氣採購、延伸業務以及再生能源等領域全面合作，達致聯合戰略目標。

除上海燃氣以外，連同屬下企業再投資之項目，集團於今年另外新增4個城市燃氣項目，分別位於吉林省之長春燃氣公主嶺豐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浙江省之杭州余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安徽省之池州前江燃氣有限公司及安慶長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此4個項目預計未來5年後為集團帶來天然氣等值年售氣量達2.45億立方米。

2021年集團再生能源項目取得良好進展，於年內共新增35個再生能源項目，累計已成立56個再生能源項目，業務類型包括工商業分布式光伏、儲能、碳管理、電力工程等。其中，集團於年內新增安徽省安慶市宜秀經濟開發區綜合能源項目，集團已成立的綜合能源項目現已達到22個。項目建成後，將為園區持續提供清潔友好、穩定高效的熱源，優化園區能源結構。

另外，集團於2022年初亦新增了再生能源項目21個，集團將不斷擴大業務版圖，致力打造零碳智慧園區領域第一品牌，鞏固中國內地再生能源行業領軍者的地位。

安全管理

2021年，內地發生多宗燃氣事故。11月4日，國務院安全生產委員會辦公室印發通報，要求各地區、各有關部門和單位認真貫徹落實中央領導要求，深刻吸取燃氣事故教訓，全面加強城市燃氣安全工作，堅決扭轉當前燃氣事故多發勢頭。

集團一直以來視安全生產為首要任務，母公司中華煤氣早於90年代在內地已引入定期戶內檢查，亦于2005年成為第一家燃氣集團引入帶熄火保護裝置的安全爐具，這兩項工作規範其後亦編入了國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管理燃氣行業的規範，帶動了國內燃氣行業安全規範的提升。集團主席親自帶領相關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安全及環保委員會，至少組織8次安委會會議及多次的現場審查，全面部署集團安全風險管理工作。集團高層的重視，既起到了良好的帶頭示範效應，更有力的推動了集團各項安全措施的落實。

集團實行安全風險兩級管控體制，集團安全風險監督、指導與項目公司落實實施安全生產措施相結合，實現集團管控和項目公司管理的無縫對接。建立了集團級健康、安全、環保（HSE）管理體系，並編制完善的HSE管理體系三級文件（管理手冊、管理程序、指引文件）供集團企業全面執行。全面管控集團生產經營活動各環節的安全生產與職業衛生工作，實現安全風險管理系統化、規範化，並為項目公司建立符合自身實際情況的安全管理體系提供了支持，推動了集團安全管理持續優化的方向。為了督促各項目公司嚴格落實企業安全生產第一責任人的職責，集團風險部建立了《總經理每月安全檢查制度》，並制定了專業檢查項目，要求各項目公司總經理必須身體力行，每月至少兩次（一次計劃性、一次非計劃性）親自到現場檢查自身企業的風險管理狀況。

集團嚴格落實預防為主的安全風險管理策略，通過人工智能智慧視頻系統平台、無人機巡查、地下管網光纖侵擾預警系統等智慧運營監控系統，提前預測風險事故，防患於未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僱用 23,287 名僱員，其中 99% 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屢獲殊榮

憑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優秀表現及傑出貢獻，港華智慧能源年內分別於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領域獲頒發多個行業大獎。

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港華智慧能源獲中國新聞社《中國新聞周刊》評選為「2021年度低碳榜樣」，肯定集團在人口、產業、生態、人文、空間五個方面的優秀表現；獲中國新聞社《中國新聞周刊》及中共廣州市委宣傳部頒予「2021年度活力城市建設者」表揚港華智慧能源在「十四五」碳排放達峰的關鍵期，致力為城市提供優質的能源供應服務；獲《南方周末》頒發「2021年度可持續力品牌」，嘉許產集團業綠色化、商社共生的發展理念，以及多元化優質經營；獲中國亞洲經濟發展協會、《環球時報》社和中國經濟新聞聯播網評選為「新時代中國經濟創新企業」，表揚集團的創新力、影響力、貢獻力、發展力及經營力。

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港華智慧能源分別獲得由中國企業公民520責任品牌峰會組委會頒發的「2021中國企業公民520責任品牌60強」，以及由深圳特區報社及深圳市關愛行動公益基金會頒發的「第十屆公益金百萬行愛心企業」，表彰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範疇優異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

集團堅守「積極參與公益服務，惠澤社群；悉力保護生活環境，回饋社會」的理念，力擔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成為行業楷模、關懷社群、保護環境，促進社會整體的持續發展，為持份者構建更美好的未來。

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高度重視在環保、社會公益及企業管治的資源投入，下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項目的執行情況、檢視進度。集團也設有專責部門統籌社區及環保活動，而所設的港華義工隊人數與日俱增，截至 2021 年底，共有逾 7,000 名義工，集團在年內的社會服務時數共超過 30 萬小時。

同時，為了配合投資者對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關注，集團持續參與並致力提升相關評級，務求提升透明度。目前，港華智慧能源已獲多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機構授予優秀評級，年內更首度獲國際認可的Sustainalytics及富時羅素納入其覆蓋當中。

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為了向一直緊守崗位的前線抗疫人員表示感謝和支持，港華捐贈愛心物資予前線人員，為社區抗疫出一分力。集團於端午節期間再度舉辦「萬糉同心為公益」年度愛心活動，逾 50 家項目公司積極參與，共有近 1,000 名義工響應集團號召，聯同當地的社區、教育及公益機構，包裹並贈送逾 20,000 隻糉子予有需要的社群。此外，集團於年內繼續舉辦「紫荊行動」，免費為貧困家庭、弱勢社群安裝燃氣爐具，進行安全檢查，並向市民宣傳及推廣安全用氣的知識。

推動環境保護方面，港華智慧能源每年會舉辦以環保為題的大型活動，2021 年的活動主題是「環保自然派」，鼓勵企業及員工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源頭減廢，並致力「轉廢為寶」。活動共有逾 90 家項目公司參與，其中「港華綠植日」有約 60 家項目公司參與，種植樹苗約 9,600 棵。

長遠發展策略

隨着全球對低碳能源的需求與日俱增，各國的能源結構正不斷調整當中。隨着再生能源加入，能源格局正經歷新一輪的重塑，而全球已步入從石化能源轉型至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時期。

長遠而言，港華智慧能源將在綜合解決方案、數碼化和去碳化三大核心基礎上，創建一個綜合的、智慧的及可持續的再生能源業務，並以零碳智慧園區的構建和管理為業務開發新模式，通過先進儲能技術、智慧能源平台、區塊鏈、芯片等前沿科技，打造「源網荷儲」一體化的區域智慧能源供應管理體系。

在綜合解決方案方面，我們會按照零碳園區內不同場景的需求，以及通過多種不同方式投資營運分布式光伏、多能聯供、能效管理、用戶側儲能以及充換電站等，為客戶提供綜合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在數碼化方面，集團將自主打造智慧能源生態雲平台，為零碳園區和客戶提供能源數碼化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實現能源資產的智慧運維、監控和分析用戶的能源使用，以及優化節能方案；在去碳化的版塊，在與客戶的穩定合作關係的基礎上，港華智慧能源將向零碳園區內的客戶提供碳管理、綠電交易等服務，協助客戶減碳並實現綠色低碳。

國家提出「3060 雙碳目標」，天然氣作為最為潔淨的化石能源之一，無疑在內地能源結構轉型的過程中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

集團在城市燃氣方面將積極投資拓展工業供熱、民商供暖等綜合能源項目，為集團在「十四五」期間的氣量增長提供有力支撐，同時集團各區企業正積極部署供熱供暖業務發展，利用「燃氣+綜合能源」業務相結合的開發模式，挖掘經營區域內的原有客戶用氣潛力，並致力提升單一客戶價值貢獻度，透過發展延伸業務帶來額外收入。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受託人根據公司於 2021 年 8 月 17 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 19,928,000 港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入合共 3,772,000 股公司股份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誠如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9 日之公告披露，於胡章宏博士在 2022 年 3 月 9 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之規定。董事會將採取措施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 2022 年 3 月 9 日起計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聯同集團之內部審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 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 2022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或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從公司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中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2020 年：每股拾伍港仙）予 2022 年 6 月 6 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議案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該等新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該等新股份不會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載列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票將於 2022 年 7 月 12 日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寄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2)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由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及 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本人亦向一直對集團予以支持的各位股東及投資者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香港，2022 年 3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執行董事：

陳永堅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